

民事法判解

保全執行與終局執行之競合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06號民事裁定

【實務選擇題】

- 下列關於保全強制執行之假處分（請求標之物之假處分）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起訴請求乙給付貨款，獲勝訴判決確定後，發現乙準備將其所有不動產移轉與丙，甲得聲請假處分，禁止乙將不動產所有權移轉與丙。
 - (B) 甲起訴請求乙給付貨款，第一審為甲勝訴判決，並准甲對乙財產假執行，甲聲請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乙之財產，乙恐其財產遭拍賣，得聲請假處分，禁止甲對其財產為假執行。
 - (C) 甲主張其雇主乙所為終止勞動契約意思表示無效，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恐乙拒絕給付工資，得聲請保全強制執行假處分，命乙按月給付工資。
 - (D) 甲依買賣關係起訴請求乙交付某房屋，因見乙擬僱工將買賣標之物之房屋拆除，得聲請假處分，禁止乙拆除房屋。

答案：D

【裁判要旨】

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一、二項分別定有明文。所稱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或經債權人催告後仍斷然拒絕給付，且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等是。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爭點說明】

一、保全執行與終局執行：

保全執行，係指執行之結果，僅可使債權人之權利獲得暫時之保全，尚無法滿足其權利。若欲滿足其權利，仍需經終局之執行始可。民事訴訟法（下同）第522條之假扣押、第532條之假處分即屬保全執行之例。例如：某甲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向乙請求100萬元之賠償，為免乙脫產，對乙之財產聲請假扣押。此時，某甲尚未取得100萬元之賠償，僅係避免其將來取得勝訴判決後因乙無財產而無從受償。

終局執行，則指強制執行之結果，可使債權人滿足執行名義之請求權。本案確定判決、假執行判決即為終局執行名義。例如：某甲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向乙請求100萬元之賠償，於取得第一審勝訴判決後，有第389條或第390條假執行之宣告時；或取得確定勝訴判決後，經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實際取得該100萬元之賠償。

二、保全執行與終局執行之競合：

強制執程序之競合，指數債權人，依數個執行名義，對同一債務人之同一標的物，同時或先後聲請強制執行之情形。此外，若終局執行與保全執行發生競合，如本件之先為假處分執行，後聲請終局執行。應如何處理，有下述三說：

- (一) 假處分優先說：此說認為，假處分不僅禁止債務人任意處分標的物，亦禁止基於強制執行之處分。因若允許其他債權人得對假處分之標的物為終局執行，則假處分債權人欲藉假處分以保全其權利之目的即會落空。
- (二) 終局執行優先說：最高法院62年度第一次民事庭庭長會議決議(五)及同院70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認為，基於平等主義之立場，禁止債務人就特定財產為處分行為之假處分，其效力僅在禁止債務人就特定財產為自由處分，並不排除法院之強制執行。故對於假處分之財產，他債權人仍得為終局執行。假處分債權人若有實體上之權力得排除強制執行者，僅得依第三人異議之訴救濟之。
- (三) 折衷說：此說認為，若先有假處分之存在，則他債權人之終局執行僅得聲請查封，但尚不得換價。依此說，假處分執行似乎有較為優先之效力。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522、第532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